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英傑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夏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進
訴訟代理人　王清白律師
　　張又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㈠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堆高機（廠牌：TCM、型號：S/NO：FD00000-00000000、E/NO：6RB0-000000，下稱系爭堆高機）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5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系爭堆高機經鑑價後之價額為202萬3,000元（詳如鑑價報告書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552萬3,561元【計算式：2,023,000元＋3,500,561元＝5,523,5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747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3萬5,749元，尚須補繳1萬9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